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估計，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一段。

1. 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估計，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管理賬目)而編製。該估計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函件

以下為董事分別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家保薦人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接獲的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估計，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就達致載於永發印務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合併溢利估計(「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須就估計負全責。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業績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估計已根據上述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基準而妥善編製，並按在各重大方面符合吾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財務資料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而呈報。該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此 致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永發印務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吾等明白利潤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撰利潤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就編撰利潤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上述資料、 閣下所作的基準以及 閣下所採用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估計(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

此 致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北亞洲區投資銀行部主管
李玉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